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誠如計劃規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及(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惟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儘管計劃規則允許向非僱員授出獎勵，但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獎勵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當前股價嚴重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價值，是收購股份以滿足未來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收購股份以達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作為激勵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以進行股份收購，同時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其將構成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並且在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時，須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
- (ii) 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計劃規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參與者，惟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儘管計劃規則允許向非僱員授出獎勵，但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期限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授出獎勵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的持股量遭到任何攤薄。

計劃限額及個人次級限額

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1,770,000股股份，上述10%限額相當於合共45,177,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數目，不得導致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的1%。

上述限額須始終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限制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應屬其個人所有，不得讓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根據該獎勵可給予其之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和直至該獎勵權益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及向信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董事會可於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購買任何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董事會亦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或暫停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直到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絕對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可能獲歸屬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規則明文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當前股價嚴重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價值，是收購股份以滿足未來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收購股份以達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作為激勵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以進行股份收購，同時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從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接受及獲得特定數量之股份。一經購買或獲取，股份將由信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在董事會指示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信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歸屬及失效

在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文書所指明的獎勵股份歸屬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選定參與者其後在獎勵歸屬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歸屬獎勵（如適用），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要求將會對本公司造成負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歸屬或終止該獎勵。

倘發生以下事件，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須保持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無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聘有關，以及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用或委聘；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宣判或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v) 倘有關人士所作出的行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及
- (vii) 倘有關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計劃規則所訂的情況除外）、相關實體參與者，或不再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就於歸屬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而除非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授予契據條款而喪失資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亦須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之第十週年之日；或
- (ii)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提前終止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其將構成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並且在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時，須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此外，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12月5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權利根據計劃規則獲得獎勵權益；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i)獎勵股份及／或(ii)在扣除或預扣與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及其他收費後，從出售其所獲授的股份獲得的現金數額，以及根據獎勵獲得的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向其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計劃規則而言，如文義允許，其將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管理計劃及／或與信託／信託人交易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投入額」	指	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計劃允許的情況下以結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個人，惟該人士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不得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為接受獎勵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讓其（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未必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的形式）採納的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信託人（作為信託的信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及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信託契據被任命為信託受託人的專業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作為信託契據中宣布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鬱抒

香港，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鬱抒先生及王莉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付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丹舟女士、杜依琳女士及魏斌先生。